

(範例)

編號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代表)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民國 70 年 01 月 02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3456789		申請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 (詳如申請人名冊)
戶籍地址(請詳填市區及鄰里)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離職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業務緊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調整致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申請人聯絡電話		電話：03-3456789
						手機：09123456789
						傳真：
事業單位名稱	明明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連絡電話	電話：03-1234567	
					傳真：03-1234567	
事業單位住址	桃園區復興路 1-1 號					
負責人姓名	陳大明	負責人連絡電話	03-1234567	關廠歇業日期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含調解申請人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局證明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時在職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依法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法定資遣費、退休金 (或領取不足額) 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局 (或其他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資遣費、退休金領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依法領取薪資、法定資遣費、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不足額 (請勾選一項)					
申請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審查結果						

\*\*請將相關文件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 3366075 或 (03) 3322101 轉 6802、6803

#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申請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1	王小明	70年01月02日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男	H123456789	03-3456789	王小明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具結人 王小明 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關廠歇業、重大勞資爭議案件) 勞工生活補助金補助款，經詳閱「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行政院勞動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府得追回補助款。
  - 二、具結人至今 (未領 未領足) 不明有限公司 公司因關廠歇業所應發給之法定(資遣費、退休金、薪資)。
  - 三、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均屬真正，絕無虛偽不實。
- 上結若有不實，同意桃園市政府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 10 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聯絡電話：03-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